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5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2、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春阳	徐芳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 新大陆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 新大陆科技园	
电话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cn	newlandzq@newlan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06,993,086.67	2,796,986,469.26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98,873.45	440,579,439.20	-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025,989.79	381,467,499.89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855,926.32	27,623,758.63	35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3	0.4359	-4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0.4220	-4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7.94%	-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40,189,711.45	12,249,773,080.69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2,193,053.61	5,754,822,167.62	5.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7%	308,879,440	0	质押	116,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28,568,700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63%	27,611,5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19,146,655	4,383,222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89%	9,380,600	650,60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203,865	0		
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191,440	0		
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7,152,28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884,206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5%	4,699,912	4,099,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兴证券—民生银行—东兴信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委托成立的增持账户，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该 5 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账户中，李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80,6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00,000 股，合计持有 9,380,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中国GDP实现45.66万亿元，同比下降1.6%，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46.31万亿，同比下降5.2%。突发性系统风险与持续多变的外部环境，为实体经济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以一种特别的方式推动着社会进步的加速，法定货币、居民身份等大型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贯彻数字化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数字商业等产业布局的同时，积极主动应对疫情影响，并实现较好恢复成果。2020年一季度，公司为支持疫情严重时期平台商户和联营伙伴度过财务压力，以及疫情缓和时期的全面复工复产，主动制定并迅速推出多项疫情扶持政策，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的阶段性影响。在此努力之下，公司保存了较为良好的恢复弹性与发展潜力，自二季度起经营状况较第一季度发生较明显改善，平台活跃商户与交易规模已快速恢复并接近疫前最好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1%。其中，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8亿元。2020年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进入较好复苏，实现营业总收入18.13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4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36.24%。

1、商户运营服务集群

商户运营服务集群主要包括商户服务平台业务，以及为平台提供核心支撑的支付服务、金融科技服务两项通用类SaaS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19.01亿元，同比增长22.23%。其中，增值类服务收入达到3.97亿元，占比达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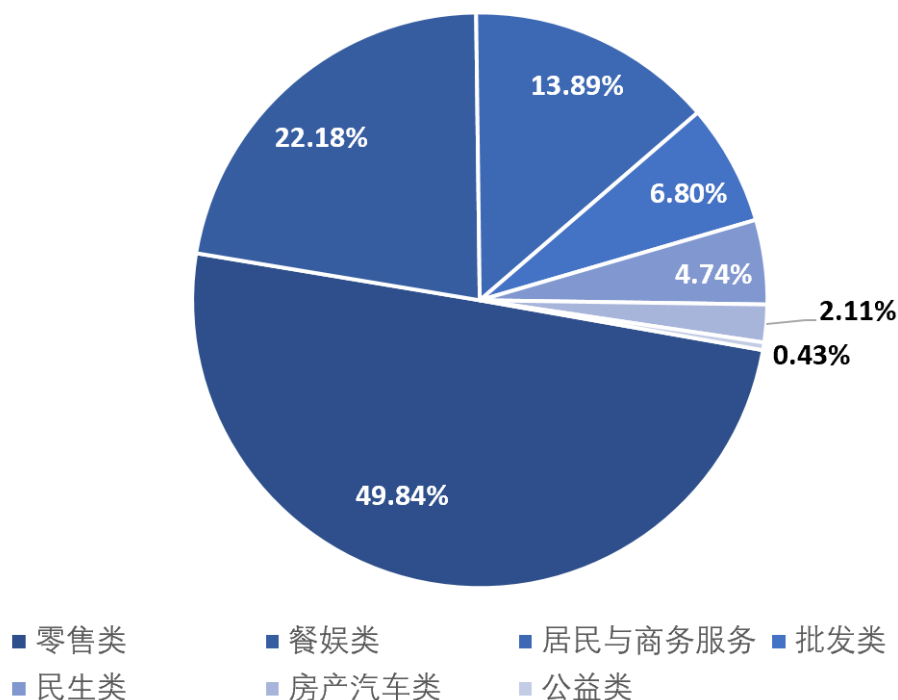
(1) 商户服务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星POS”的建设与升级工作，以多种智能终端为载体，以云化服务的方式在底层连接支付、ERP、营销、金融等各类商户服务，持续完善数据中台建设，进行数据采集、清洗与分析，实现系统性埋点、后台数据统计与分析以及用户行为分析等能力，为商户、特别是中小微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商户解决方案。针对疫情带来的变化，公司积极把握机遇，重点推出“星购购”等产品，为商户提供个人网店搭建平台，助力商户实现“线下门店流量+线上网店流量”的新私域流量经营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实体商户客流价值与复购率。

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以赋能者的角色团结各类商户服务商，应对疫情压力，为合作伙伴提供经营贷款、商户推广补贴和延缓交易考核等支持，帮助合作伙伴有效地缓解了阶段性压力。目前，公司与超过370家的SaaS合作伙伴、690家ISV合作伙伴以及1430家渠道合作伙伴展开了深度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商户服务平台持续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在行业伙伴层面，公司携手中国邮政在11个省份开展商户数字化服务与联合收单等合作，拓展商户超13万户，为全国170个邮政机构发放商户推广补贴。截至2020年6月，公司PaaS平台服务商户数量超215万家，

较2019年末增加约45万家。

图1: 按垂直行业划分, 公司平台商户结构 (截至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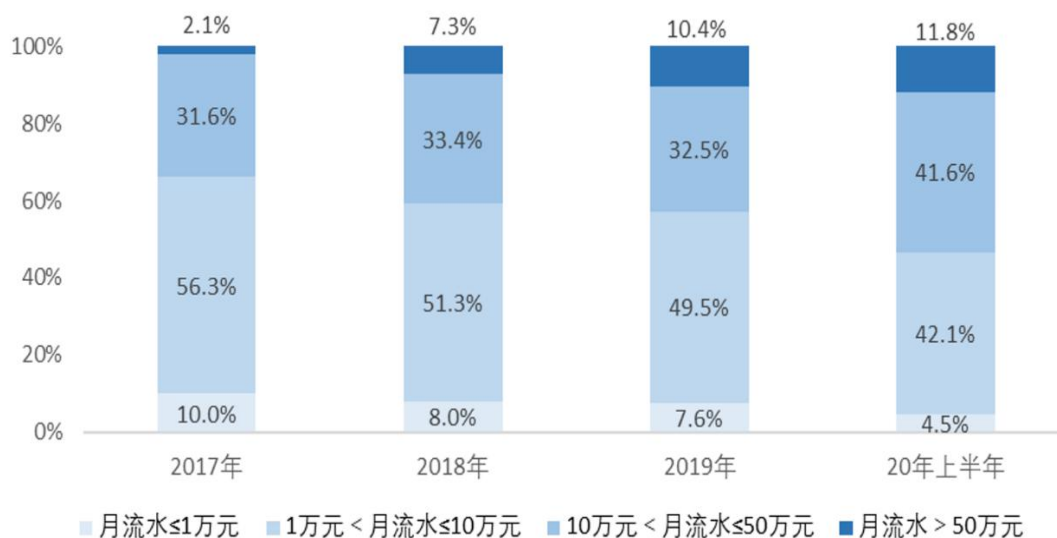


(2) 支付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化经营, 持续强化自身在系统平台、资金清算、交易安全等环节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持续优化风控系统。同时, 公司基于自身在态势感知防护系统的经验, 快速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行业态势感知与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接入与信息共享标准V1.3.3 (试点) 》, 成为福建省银行与第三方支付中首家完成系统数据对接的机构, 并受邀进行技术分享, 助力行业尽快实现信息安全的“可见、可查、可控”规范。

业务方面, 公司常年深耕于以中小微、民生为主的商户支付服务, 其中超83%的交易流水来自于月流水一万元到五十万元体量的小微商户, 且其广泛分布于零售、餐饮、娱乐、交通、物流等垂直领域。受益于公司快速的疫情应对措施, 6月平台交易峰值恢复至97亿元/日,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服务业务总交易量超过1.4万亿元, 同比增长91.79%, 商户基数的快速扩大, 为后续数据增值类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在报告期新增交易中, 扫码支付贡献了较大增量, 截至6月份, 当月发生的4.8亿笔交易中, 扫码支付的占比已达到88.85%。

图2: 按商户规模划分, 公司交易流水结构



(3) 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以“抓复工, 与客户克难关, 共成长”的理念, 推出多项举措, 包括给客户展期、减免费息以及加大信贷投放扶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 在践行“服务小微, 合规发展”经营思想的同时, 积极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帮助中小微企业共同克服困难、完成复苏。架构层面, 公司新设子公司洲联信息公司作为金融科技创新载体, 对公司现有的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资产等进行整合, 输出金融科技能力, 打造一站式信贷全流程解决方案, 服务于包括银行、消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商户服务机构, 助力其实现数据的挖掘与价值实现。在不断的坚持与努力下, 公司业务能力和合规运作持续获得监管较高认可, 在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2019年度“楷模”监管评级中获得AA级评价, 2020年5月公司完成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工作, 风险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业务方面, 公司持续聚焦商户服务、车交易、税票服务、物流与供应链四大场景, 推出定制化的数据模型与金融服务, 以支付交易、ERP、会员管理、营销等经营数据为核心维度, 建立用户数据肖像, 引入互联网头部流量平台开展战略合作。同时, 公司金融科技能力不断获得金融机构与合作伙伴认可, 并持续在各个金融科技领域深化合作, 截至目前公司陆续承接多家农商行信贷平台开发项目。2020年上半年, 疫情的突然爆发对整体金融行业造成了较为重大的挑战, 2020年4至5月金融市场需求达到高发期, 同时逾期率进入阶段峰值, 并于2020年6月开始快速下降, 在此过程中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与智能风控系统良好地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并实现了较好的扩张与发展。截至2020年6月, 上半年发放贷款25.23亿元, 同比增长28.58%, 累计管理资产余额30.83亿元, 同比增加34.95%。公司累计服务用户超27万户, 较2019

年底增长53.56%。在公司积极高效的贷后管理系统保障下，6月逾期率较峰值数下降了约4%，并逐步恢复至疫情前状态。截至2020年6月，公司整体贷款不良率约为3%，风控成绩继续保持业内优秀水平。

2、物联网设备集群

物联网设备集群主要包括电子支付设备业务和信息识别设备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总收入7.17亿元，同比下降11.58%。

（1）电子支付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在行业内的前瞻与创新优势，继续扩大人脸识别受理终端与智能收银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线的研发工作，为各类线下支付场景和零售创新提供更全面、贴身的解决方案。业务方面，支付设备业务同样受到疫情较大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张计划被动延迟，使得公司订单收入顺延至后续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第三方支付和银行市场保持较好优势，二季度先后入围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城商行以及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客户的设备供应商名单。在银行IT系统服务方面，公司移动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能力逐步完善，为银行客户提供集业务服务、智能营销、客户互动等金融功能于一体的前后端统一平台，业务同比实现稳步增长。

（2）信息识别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自身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夯实民族条码产业领军者地位。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致力于机器视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沉淀，自主研发推出业界体积领先的引擎新产品、工业级固定式中高端新产品，继续夯实了自身在无线距离及解码性能等方面的产品竞争优势，并在瞄准中心优先解码、自学习功能、多码功能、调光算法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业务方面，公司依托研发效率与技术沉淀优势，率先推出针对疫情防控的模组产品，助力新形势下各类防疫关键应用场景快速落地。在垂直行业场景领域，公司持续为物流快递、新零售、条码支付、疫情防控、公共交通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定制产品，满足客户对多样化、高效率应用的要求，与互联网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快递物流等行业头部客户的保持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在专业领域方面，针对工业行业，公司不断完善业务模式、渠道管理、产品开发，着力打造工业级精品，与消费电子、新能源、家电等大型制造业公司形成密切合作；针对医疗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多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使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人员防控及医疗监测产品，进一步扩大医疗领域的市场份

额。国际市场上，受益于2019年海外市场拓展基础以及二季度国际物流的逐步恢复，海外业务率先迎来小范围复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33%。

3、行业信息化集群

行业信息化集群包括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集群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同比增长14.63%。

(1) 综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电信行业支撑系统全域产品为运营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商业解决方案。在疫情期间，公司基于移动运营商的海量数据，推出复工验证码、疫区来源大数据分析平台、隔离监控大数据分析平台、健康报备平台和防疫数据监视图等一系列防控疫情配套产品，积极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业务层面，受疫情影响运营商立项及验收流程均遭遇一定困难，公司作为运营商大数据领域第一梯队供应商，良好地保证了特殊时期下各业务单元项目实施进度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江苏移动投诉处理支撑服务框架项目、福建移动2020年智慧服务运营平台研发项目、福建移动大数据对外变现应用支撑开发服务项目，入围2020中国铁塔IT服务项目，提供铁塔经营分析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等产品及测试服务。同时，在非传统运营商业务方面持续取得新突破，中标中天钢铁大数据项目等。

(2) 新型基础设施信息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我国数字乡村建设为核心任务，积极履行广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商的相关职责，持续优化平台建设。疫情期间，农产品需求和农贸市场人流下降，给公司运营带来短期压力，公司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平台发动和号召益农信息社，在商户不加价、平台不盈利的前提下，将生鲜农产品送到社区居民手里，使民众足不出户可以吃到安全放心的生鲜农产品。

业务方面，截止2020年6月，公司已完成广东省约1.8万家益农信息社与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信息社通过平台持续为当地农户和农企开展相关服务。同时，公司持续打造“粤农优品”品牌，提供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包括下单、追溯、快速检测和认证在内的各项服务，报告期内“粤农优品”认证孵化超110个“粤农优品”品种，完成“主体追溯”开卡运营的市场超90家，逐步实现“主体追溯”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链路信息化。区域扩张方面，公司与福建省、河南省、江苏省等多家农贸企业达成合作，逐步启动智慧农贸服务平台的打造工作。

2020 年下半年公司的经营计划:

2020年下半年, 公司将继续以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军企业为发展使命, 把握后疫情时代的特殊发展契机, 深化并充分发挥自身在机器视觉、物联网安全、大数据、区块链、解码芯片等领域的技术优势, 积极跟随国家“新基建”建设指导方向, 主动把握数字货币、身份认证等新兴应用领域带来的成长机遇, 持续完善资本、业务与数据三大中台建设工作, 为公司下一阶段整体战略升级做好充分准备。

商户运营服务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强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和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致力于打造行业第一的线下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 完善包括各类商户增值服务在内的 SaaS 生态, 通过线上商城等增值运营服务进一步协助商户激活私域流量价值, 帮助商户更好地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 公司将积极跟进数字货币的研发与推广工作, 保持政策与技术层面的跟踪和配套, 为人民币的数字化与线下商户支付场景的落地贡献力量。在数据运营上, 公司将继续以“稳”字为先, 积极满足疫后复苏过程中的客户需求、稳步推进信贷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金融科技的发展投入, 进一步将平台沉淀的技术、大数据运营能力产品化, 依托洲联信息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数字商业、数字农贸等生态运营机构输出能力, 共同实现数据价值的实现与收获。

物联网设备方面,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继续巩固技术创新与市场领先优势。在电子支付设备领域, 作为我国金融支付终端第一品牌, 公司将持续深耕各优势行业与新型场景, 尤其是围绕着数字货币 (DCEP) 等新型支付方式的探索及应用创新, 积极探索下一代硬件受理终端的技术创新与路径, 把握我国商户支付终端全面升级的潜在需求。在自动识别设备领域, 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技术在解决方案上的应用, 在继续深耕码识别市场的同时, 聚焦具有产业优势的商业与身份领域, 全面推进人脸识别技术成果的商业化落地, 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后疫情时代治理基础设施升级的潜在契机, 致力于实现可信数字身份安全解码芯片及相关场景设备的规模化应用, 为我国网上身份认证基础设施等大型工程的建设与落地积极贡献力量。

行业信息化方面, 公司将发挥自身在系统建设与物联网环境落地的技术沉淀与优势, 紧抓数据中心及 5G 等相关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 发挥体系化贴身服务的优势, 增强产业主航道研发和创新投入, 以运营商大数据为支点, 深入行业服务、沉淀行业数据, 为金融、商贸零售、旅游、政务、社区等行业赋能, 打造全方位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能力。同时, 公司将积极参与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入与布局, 为数字乡村、农贸溯源、智慧城市等

新兴领域的建设与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调整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693,937.71元，其中盈余公积为-97,500.33元、未分配利润为-4,673,763.00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22,674.3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975,003.26元，其中盈余公积为-97,500.33元、未分配利润为-877,502.93元。除此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情况详见附注三、36（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本期新设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深圳洲联公司	80.00	1000万人民币	投资设立
上海洲联公司	80.00	1000万人民币	投资设立

2.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1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的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将持有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王晶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